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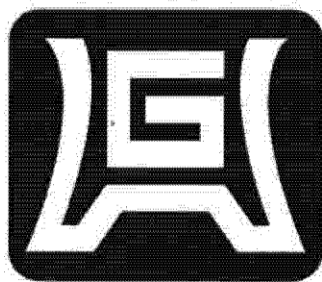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32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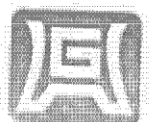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322-3号

致：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皖江物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皖江物流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回复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若干情况已发生变更，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皖江物流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皖江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首发办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皖江物流的有关事实及皖江物流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除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取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皖江物流已依合法程序召开了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30日，皖江物流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已由皖江物流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予以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皖江物流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皖江物流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5年11月24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923号)文件,同意皖江物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皖江物流本次购买的资产为淮南矿业持有的发电公司100%股权、淮沪煤电50.43%股权及淮沪电力49%股权。上述股权经评估备案的结果4,039,057,667.85元作为交易价格,其中: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3,029,293,250.89元,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3.98元,发行数量为761,128,957股;以现金方式支付1,009,764,416.96元。同意皖江物流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每股3.58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82,057,099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皖江物流作为本次发行股份主体已经按法定程序依法召开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安徽省国资委已批复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本次资产出售方及本次发行股份的



认购方淮南矿业已经取得其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

依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皖江物流《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皖江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全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皖江物流公开披露的信息,除法律意见书“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作出如下信息披露:

1、皖江物流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GRANDWAY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已由皖江物流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予以公开披露。

2、2015 年 11 月 27 日，皖江物流发布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的公告》，皖江物流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接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转来的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安徽省国资委原则同意皖江物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2015 年 11 月 30 日，皖江物流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该次会议决议由皖江物流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根据皖江物流提供的资料及其声明，除上述应予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各方尚待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三、标的公司新取得的《房地产权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除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3、房屋所有权”已披露的标的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外，原由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顾桥电厂所有的 42 项房屋，面积共计 67,470.19 平方米，该等房屋由淮南矿业过户至发电公司的手续已经完成，新取得的《房地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证书号码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61 号	148.32	无



GRANDWAY

2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62 号	56.04	无
3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63 号	331.20	无
4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64 号	265.78	无
5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65 号	1969.80	无
6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66 号	198.25	无
7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67 号	23.12	无
8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71 号	3480.04	无
9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72 号	1325.56	无
10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73 号	1717.78	无
11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74 号	300.14	无
12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75 号	2639.25	无
13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76 号	5670.74	无
14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77 号	282.58	无
15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78 号	25349.42	无
16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79 号	4806.60	无
17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80 号	2843.65	无
18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81 号	509.18	无
19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82 号	25.83	无
20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83 号	226.57	无
21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84 号	19.20	无
22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85 号	320.52	无
23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86 号	450.00	无
24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91 号	298.15	无
25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92 号	1300.50	无
26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93 号	3368.49	无



27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94 号	516.80	无
28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95 号	1433.19	无
29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96 号	1612.99	无
30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97 号	25.83	无
31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98 号	85.84	无
32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099 号	1092.76	无
33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100 号	1035.98	无
34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101 号	828.84	无
35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102 号	298.15	无
36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103 号	1300.50	无
37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104 号	137.06	无
38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105 号	185.82	无
39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106 号	207.58	无
40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107 号	488.96	无
41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108 号	219.76	无
42	发电公司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21109 号	73.42	无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补充查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买卖股票补充查询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补充查询期间，皖江物流、交易对方淮南矿业、标的资产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补充查询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皖江物流股票的情形。



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淮南矿业涉及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及处理情况

2015年9月18日，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被告淮南矿业二届第九十二次董事会作出的有关同意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淮南矿业所持有的发电公司100%股权、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49%股权的交易预案的董事会决议。

2015年9月21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田民二初字第00500号”《应诉通知书》和《传票》，要求被告淮南矿业于2015年11月26日10时到庭应诉。

2015年11月26日，皖江物流收到淮南矿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称信达公司（原告）和淮南矿业（被告）双方目前正在进行友好沟通，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已延期开庭。

就上述诉讼事项，皖江物流已在《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2015年12月1日，信达公司出具《关于支持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函》，同意支持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皖江物流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淮南矿业收购发电公司100%股权、淮沪煤电50.43%股权及淮沪电力49%股权。

2015年12月2日，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田民二初字第0050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信达公司撤回对被告淮南矿业的起诉。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皖江物流及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2015年11月19日，因皖江物流2012年及2013年虚增收入与利润，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以及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



GRANDWAY

时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汪晓秀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 5 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皖江物流及时任董事长孔祥喜，时任董事杨林、张孟邻、李非文、赖勇波，时任董事会秘书牛占奎，时任独立董事陈颖洲、卢太平、陈大铮、张永泰，时任监事会主席江文革，时任监事张伟、艾强、杨学伟，时任总经理李健，时任副总经理陈家喜、彭广月、程峥、于晓辰、毕泗斌、郑凯、吕觉人予以公开谴责。

（三）皖江物流监事艾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宜

经查验，就皖江物流监事艾强于自查期间（即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 6 个月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买卖皖江物流股票相关事项，皖江物流已在《关于监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2015 年 11 月 23 日，艾强向皖江物流监事会提交了《辞职函》，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艾强的辞职请求自送达皖江物流监事会立即生效。就相关事项，皖江物流已在《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四）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重整裁定

经查验，皖江物流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布《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批准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显示，根据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淮破字第 00001-6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淮矿现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淮矿华东物流市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上述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皖江物流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零对价向皖江物流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让渡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将按照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实施。



GRANDWAY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皖江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符合《合同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皖江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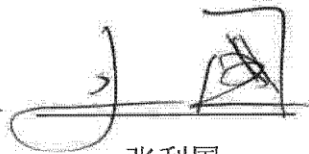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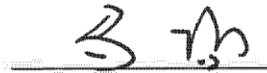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曹一然

2015年12月2日